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  
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招标文件  
(纸质评标定标：评定分离法)



招标人： \_\_\_\_\_ 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肖鑫棋 \_\_\_\_\_ (签名)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_\_\_\_\_ 肖鑫棋、温灏棋 \_\_\_\_\_ (签名)



\_\_\_\_\_ 2025 年 2 月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二) 资格审查要素表 .....	20
1. 总则 .....	22
2. 招标文件 .....	24
3. 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 .....	28
5. 开标 .....	29
6.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	30
7. 评标 .....	30
8. 定标 .....	31
9. 合同授予 .....	32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3
11. 纪律和监督 .....	34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	36
13. 否决性条款 .....	38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42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	44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1. 评标办法 .....	46
2. 评审标准 .....	46
3. 评标准备 .....	46
4. 评标程序（定性评审） .....	47
5. 评标程序（定量评审） .....	49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1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52
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 .....	52
1. 定标办法 .....	52
2. 定标因素 .....	53
3. 定标程序 .....	55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采用定性评审的项目） .....	57
附件二：技术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58
附件三：资信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58
附件四：经济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1224-03-03-052386; 2106-441224-04-01-633632		
投资项目名称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办三斗村、冷坑镇岗山村、冷坑镇桐光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100%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00 亩，主要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猪舍，总建筑面积 43.6 万平方米，计划自繁自养年产 50 万头育肥猪。第一标段开发包括 B 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外区建筑面积约 9 千平方米及配套道路建设。</p> <p>项目总投资约为 174417.85 万元，依据概算文件第一标段工程费用约为 603419111.53 元，本次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10704.95 元。</p>		
招标内容	<p>包括但不限于 B 区（含养殖楼、宿舍楼、室内外工程等）、外区（含综合楼、轮胎消毒池、室内外工程等）、水厂、环保区（含无害化处理间、无害化处理宿舍等）、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弱电系统、配套市政道路及边坡等工程以及环保区、生产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安装工程、车辆洗消烘间、临时建筑、其他设施等监理服务工作。</p> <p>具体招标范围以各区施工设计图纸的内容为准。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p>		
工期（交货期）	<p>监理工作期限：施工阶段暂定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期限 24 个月。</p> <p>监理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实际工作期限至项目保修阶段完成为止。如施工工</p>		

	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b>最高投标限价</b>	监理费总价报价上限为 <b>3810704.95</b> 元，监理费率报价上限为 0.63%。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否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	<p>1. 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p> <p>2.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4.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 / /</u></p> <p>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	是	<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b>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后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b>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b>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b>开标时间</b>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b>开标地点</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b>招标人</b>	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肇庆市怀集县幸福街道河南中路45号御景湾B3幢101号商铺
<b>招标人联系人</b>	梁志豪	<b>联系电话</b>	0758-5561699
<b>招标代理机构</b>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之二五层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肖鑫棋、温灏棋、	<b>联系电话</b>	0760-88167769、13425429091、18689374827
<b>招标监督机构</b>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b>联系电话</b>	0760-88308745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相关网址：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2.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建设单位）	招标人：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怀集县幸福街道河南中路45号御景湾B3幢101号商铺 联系人：梁志豪 电话：0758-5561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3号竹苑广场之二五层 联系人：肖鑫棋、温灏棋 电话：0760-88167769、13425429091、18689374827
1.1.4	项目名称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办三斗村、冷坑镇岗山村、冷坑镇桐光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603419111.53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企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招标控制目标	<p>投资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价款</p> <p>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工期</p> <p>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p> <p><b>施工安全控制目标：</b>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检查标准执行，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一般事故，接受按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进行处罚。</p> <p><b>文明施工控制目标：</b>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文明施工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p>
1.3.5	绿色建筑等级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踏勘现场	<p>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 <p>踏勘时间： 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招标答疑	<p>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本项目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在投标截止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p>

		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日程安排为准。 【备注：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 15 日向投标人发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标函 (2) 经济标函 (3) 技术标函 (4) 资信标函
3.2.3	报价方式	监理费费率包干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监理费总价报价上限为 3810704.95 元，监理费费率报价上限为 0.63%，投标报价（费率）须小于等于上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费率）大于上限的按废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工程费用按 <u>603419111.53 元</u> 计算，监理费总报价上限为 <u>3810704.95 元</u> ，监理费费率报价上限为 <u>0.63 %</u> 。 2. 监理费费率报价小于等于上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监理费费率报价大于上限的按废标处理。 3. 监理费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监理费费率 (%) = 监理费总报价 (元) ÷ 工程费用 (603419111.53 元)。 监理费费率 (%) 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2.6	支付方式	按施工产值每月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80%，工程完工且办理竣工（交工）验收及移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包含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监理工

		作总结等)后付至监理费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剩余10%监理费。
3.2.7	结算方式	<p>监理费费率包干：监理费报价费率即为中标人的中标价费率。</p> <p>监理费结算价=中标费率×所监理范围的审定工程费用结算价。</p> <p>中标费率乘以暂定的工程费用（即603419111.53元）作为签订监理合同依据。</p> <p>（1）监理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中标费率×当月施工完成的合同内工程价款。</p> <p>（2）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延长期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监理费不予增加，延长期超过6个月时，监理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b>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能因此向委托人索赔。</b></p> <p><b>投标单位在充分和全面考虑上述条件情况下，结合本投标工程特点，以自身承受的能力进行投标报价。</b></p>
3.3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b>¥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b>  <b>【监理费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b></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原件提交至开标室的时间为准，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a>）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2. 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3. 报价单：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li> <li>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li> <li>5. 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6. 签字要求：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不允许盖私章代替签字）。</li> <li>7. 盖章要求：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需加盖公章。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分公司公章。</li> <li>8.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由牵头单位完成。</li> <li>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或牵头单位名称均可，盖章只需盖</li> </ol>



6.2	入围筛选方法和规则	<p>入围筛选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u>15</u>名</p> <p>1) <u>当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u></p> <p>2) <u>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 3 名（含 3 名）少于 15 名（含 15 名）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u></p> <p>3) <u>当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名的，则进行入围筛选，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将采用票决法选出 1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备注：15~20（含本数）】</u></p> <p>具体筛选规则：1) <u>筛选原则：</u>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根据以下条件（排名不分先后）：<u>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管理团队水平综合考虑，采用票决法选出 1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u></p> <p>①<u>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工程业绩签订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签订合同小的投标人；</u></p> <p>②<u>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履历丰富、职称高的投标人优于履历简单、职称低的投标人。</u></p> <p><u>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票决，每人选 15 名投标人，汇总得票数高的前 1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票数相同并导致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15 名时，则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新一轮的票决，直至确定 1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评标委员会共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 <b>【备注：5 人或以上单数。】</b></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b>【备注：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b> <b>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b></p>

		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7.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  </u> 【备注：不少于5名（含本数）。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u>  7  </u> 人。 【备注：7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或邀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8.4.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计票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当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名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 <u>      /      </u>
8.4.3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转账支票  或  银行保函  或  保证保险  或  担保保函  </u> ，建议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中标价的10%  </u>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注：不得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名义提交，具体要求：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1.5	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p> <p>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中标候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11.6	投诉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p> <p>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p>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3	否决性条款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证书及证明的查验	<p>评标、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等由招标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验，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查验、核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招标人复制、查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2	资质证书	<p>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p>
14.3	复印件及扫描件	<p>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4.5	<p>本工程在施工报建前不能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但具有下列情况的除外：</p> <p>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拟投入的相关人员具有《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况的，应当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相关人员；</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p>	
14.6	<p>招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须明确监理单位权利和责任，对于随意填报工程进度或弄虚作假的，扣罚监理费用余额和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具体详</p>	

	见：中府办【2014】7号文)	
14.7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合同签订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成签字盖章的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8	招标人要求监理人员到现场，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招标人处理。	
14.9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员可按招标人批复的进场计划分批进场，必须保证在本专业工程施工期间按时到位。尽管监理人已按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招标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招标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14.10	拟担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的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若证企不符，以社保证明注明所属单位为准。	
14.11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如下：</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监理招标服务的中标价为取费基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确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投标人须将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费用。</p> <p>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p> <p>账号：656173931432</p>	
14.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4.13	<b>违约金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违约项目</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序号	违约项目	

	<p>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资格及水平。除因重病或重伤不能履行职责的或死亡情况不需支付违约金外（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任何情况更换均需支付违约金：</p> <p>1 （1）若经招标人同意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监理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p> <p>（2）若擅自更换，未签订合同的，视为弃标，若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2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3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3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当月到岗履职时间（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每天 1 万元的罚款。</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每人每天 0.3 万元的罚款。</p> <p>监理员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每人每天 0.2 万元的罚款。</p> <p>为保证中标单位人员出勤率，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月月初将出勤率（按实名制系统记录）及相关工作计划提交发包人确认。</p> <p>监理人员请假需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并有相同资历的人员代岗且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招标人同意休假的，不执行上述考勤违约条款。</p> <p>上述违约金、罚款从监理人下一个月的进度款中扣除。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的，需经招标人批准。<b>如经招标人批准同意的，不扣罚违约金。</b></p>
4	<p>如监理人原因引起工程施工未按批复的施工计划节点推进的，每推迟 1 天，按 1 万元/天计扣，在监理人的下一期进度款支付前进行计扣。</p>
5	<p>因监理人原因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以 0.2 万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p>
6	<p>因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p>

	向监理人追索相应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并追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p>监理人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人员；</p> <p>(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相应的经济损失。</p>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9	<p>因监理人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p> <p>所有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请款或余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支付不足部分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差评、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等措施。</p>

## (二) 资格审查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签名、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营业执照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资质证书	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条不适用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的，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报告生成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在开标当天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监理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招标控制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绿色建筑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施工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 (10)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 (11)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 (12) 处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本项目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0.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标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10)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 U 盘，内容包括：①需提交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标函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并提供上述标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电子文件**（无需提供标函中的图片或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经济标需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件（标函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上①和②均需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电子 U 盘放在**资格标**密封袋内。

#### 3.1.1.2 经济标

- (1) 封面；
- (2) 投标报价单；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3.1.13 技术标

(一) 封面、目录

(二) 基本资料

(1) 投标承诺书；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 监理大纲

编制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的“二、监理大纲”。

### 3.1.1.4 资信标

(1) 封面；

(2) 目录；

(3) 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4)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5) 资信评审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第一部分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部分“2. 定标因素”中的《资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 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本章 3.1.1.1 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的报告，具体版式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版式为准。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3.5.2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顺序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人员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投标文件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格式见附件。

3.7.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及资信标应分别单独编制，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别按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须分别单独包装、标记和密封，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的正本与副本须对应各自标函包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各标函的电子文件需统一拷贝至一个U盘中，**U盘放在资格标密封袋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项目名称、“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字样、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收记录表上签名以作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需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到现场完成签到；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以交易中心电子屏幕的时间为准），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即检查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外包装的密封、标记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6）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投标人签名确认符合性检查情况后，宣布符合性检查结果；

（7）工作组当众开启通过上述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封面、份数等情况

进行检查，唱标；

(8) 开标结束。

注：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

## 6.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资格审查工作应当在开标当天，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素表》。

6.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6.2 入围筛选

入围筛选工作应当在资格审查工作完成的当天或次日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的，由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择优方法和规则筛选出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入围筛选方法和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结果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完成开标、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制作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应包含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入围筛选方式、入围筛选结果等情况。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工作原则上在完成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的同日或次日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3 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不少于5名（含本数）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 7.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及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

## 8. 定标

### 8.1 清标

定标前招标人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组建清标工作小组开展清标工作，可以对企业经营现状、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考察，也可以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 8.2 定标委员会

8.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为7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2小时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摇珠机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或邀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 8.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的原则。

## 8.4 定标

8.4.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延期原因及最终定标时间。

8.4.2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择优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择优因素、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本项目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等材料。

## 9. 合同授予

### 9.1 中标通知

9.1.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中标信息，该公布等同于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请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

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9.1.3 中标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2 履约担保

9.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提交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9.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3 签订合同

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3.4 合同签订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因有效的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0.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及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再核准变更招标方式。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招标核准意见进行分项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需拆分分项进行招

标的，招标人为市属职能部门或镇区政府的，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组建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标人监督小组应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入围筛选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小组工作情况记录表，并于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备案时同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

常进行。

### 11.5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提出的投诉，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或定标。

## 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房屋建筑工程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①: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和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注:①②项任选一项提供即可。提供第②项的要求职称证书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无专业要求。	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和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①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②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和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注:①②项任选一项提供即可。提供第②项的要求职称证书为机电安装工程类相关专业,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无专业要求。	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和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

12.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应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连续 3 个月(设定的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且不得超过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12.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以上表格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作废标处理。

12.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由招标人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中建通[2015]211号）、《关于修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建通[2021]76号）及《关于修订〈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中建通[2021]111号）（详见附表）设定。

附表如下：

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一、住宅工程及公共建筑

人员	总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以下	1-3万平方米	3-6万平方米	6-9万平方米	9万平方米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以上	1以上	2以上	2以上	3以上
监理员	1以上	2以上	2以上	3以上	3以上

二、工业厂房

人员标准	总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以下	1-3万平方米	3万平方米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1人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以上	1人以上	2人以上
监理员	1人以上	2人以上	2人以上

三、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

人员	建安工程费（或施工合同价款）				
	1000万元以下	1000-3000万元	3000-6000万元	6000-1亿元	1亿元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	1	1	1	1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以上	1 以上	2 以上	2 以上	3 以上
监理员	1 以上	2 以上	2 以上	3 以上	3 以上

#### 四、基坑工程

人员	深度<5 米		5 米≤深度<8 米		深度≥8 米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以上	\
总监理工程师	1	1	1	1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以上	2 以上	2 以上	3 以上	3 以上
监理员	1 以上	1 以上	2 以上	2 以上	3 以上

-以上人员数字含本数

1、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在施工合同有约定的，对总包单位人员可作如下安排：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改进应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564 号）要求，新建工程项目（指同一发改立项文号的项目，非施工许可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一个项目经理只能承接一个工程项目，一个项目总监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可用于同一工程项目内办理多个施工许可证。

2、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岗位人员配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安全员配备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

4、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按分包工程规模依据上表实施。（安全员按第 5 点实施）

5、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 13. 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除外。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1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投标：

13.1.1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3.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按时到开标现场完成签到的；

13.1.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13.1.4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13.1.5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1.6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13.2 资格审查阶段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判定）**

13.2.1 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标识的。

13.2.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一情形的。

13.2.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结果为准）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2.5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2.6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13.2.7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

13.2.8 联合体投标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设定此条款）

（1）联合体牵头人不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监理资质，或成员单位不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监理资质。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不允许私章）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13.2.9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13.2.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2.11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3.3 评标阶段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3.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3.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3.3.3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3.5 承诺书中的服务周期不满足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招标控制目标的要求，或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承诺的。

13.3.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齐全、合法、真实、有效的资料。

13.3.7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13.3.8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3.3.10 投标报价（费率）低于成本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3.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交易系统检测出特征码一致的。

注：在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资格审查工作小组作出表决的，由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全体成

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评标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评标委员会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

##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名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它不合格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2.2.1	定性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标	详见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2.2.2	定量评审详细评审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技术标： <u>    </u> 分 资信标： <u>    </u> 分 经济标： <u>    </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时（含四家），取所有进入价格评审阶段有效的投

	用)			<p>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有五家或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格和一个最低评标价格后取剩余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随后的评审或复评过程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包括随后的招标投标活动中任何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资格被取消的等情形的，该基准价都不作调整，算术计算错误除外。</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标准	技术标	详见附件二《技术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	详见附件三《资信标评分标准》
经济标	详见附件四《经济标评分标准》			

## 1. 评标办法

### 1.1 定性评审

采用定性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 定量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进行评审，并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定性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定量评审详细评审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

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报告、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评标程序（定性评审）

### 4.1 评标程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评标程序表》（定性评审）规定的程序及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程序表（定性评审）

评标程序		工作程序
程序 1	经济标评审	对入围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程序 2	资信标评审	对经济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程序 3	技术标评审	对资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程序 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所有标函评审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2 经济标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 (2) 监理费费率与依据监理费总报价计算出的费率结果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修正费率。

4.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2.4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经济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资信标的评审。

#### 4.3 资信标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2 资信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技术标的评审。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评标专家对各评审项目进行逐条评审时，应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 4.5 汇总评审意见

4.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4.5.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对“评审项目”逐条进行汇总。汇总单条“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时，将各评标专家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罗列在一起，集体讨论后形成评标委员会集体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集体对同一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

4.5.3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汇总表中注明。

4.5.4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标函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7.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否决投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4.7.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 5. 评标程序（定量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5.1 评标程序表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程序表》（定量评审）规定的程序及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程序表（定量评审）

评标程序		工作程序
程序 1	技术标评审	对入围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程序 2	资信标评审	对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程序 3	经济标评审	对资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程序 4	中标候选人推荐	将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得出其评审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5.2 技术标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2.3 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资信标的评审。

### 5.3 资信标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3.2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 2.2.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5.3.3 资信标综合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的评审。

### 5.4 经济标评审

5.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一项或以上的评审项目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 (2) 监理费费率与依据监理费总报价计算出的费率结果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修正费率。

5.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4.4 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及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1 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靠前但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

5.5.2 若出现评审总得分有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的分值相同时，则依次按以下内容的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1）经济标得分、（2）资信标得分、（3）技术标得分。若上述内容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5.5.3 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

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6 评标结果

5.6.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5.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否决投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委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5.6.3 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工程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查看并作回复。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

### 1. 定标办法

#### 1.1 票决定标法

##### 1.1.1 票决计分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3名不同的投标人并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得5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得3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得1分。统计各投标人的得分总数，按投标人得分总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人。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的，在不影响中标人推荐的情况下无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且影响到中标人推荐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对并列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并统计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先后排序。

##### 1.1.2 简单多数计票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3名不同的投标人。统计各投标人的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人。投票结果出

现并列排序的，在不影响中标人推荐的情况下无需再次投票；投票结果出现并列排序且影响到中标人推荐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对并列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并统计得票总数，按投标人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先后排序。

### 1.1.3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且每轮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的形式，逐轮淘汰1名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人。逐轮票决过程中，单轮出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名但不影响中标人确定的，一并加以淘汰，否则由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该轮淘汰的投标人。

### 1.2 集体议事定标法【本项目不适用】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因素

除价格因素外，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综合实力、投标报价、项目管理团队水平、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近五年获奖情况、科技创新能力、评标专家评审意见等。

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注册资本、资质情况： （1）“注册资本”以投标截止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资质情况”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情况；
3	项目管理团队水平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水平，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竣工验收或签订合同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前3项中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第3项后的不做递补）。

		<p>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p> <p>②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有（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p> <p>③个人同类监理业绩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体现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表述方可视为满足个人同类监理业绩要求。</p> <p>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4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已竣工验收或签订合同的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的按顺序选择前10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须按本表“备注”中“（3）同类工程业绩提供资料的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p>
5	近五年获奖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获奖荣誉或奖项（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前5项中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第5项后的不做递补），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p>
6	科技创新能力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p> <p>注：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查询网址（或二维码）。</p>

备注：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资信资料（《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本次招标中“同类工程”指：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3）同类工程提供资料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已竣工验收或签订合同的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同类工程业绩，已竣工的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为准，未完工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施工监理合同（如为已完工项目，还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证明材料）和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施工监理合同可只提供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③如为已完工项目，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提供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④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

⑤合同金额以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监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监理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⑥若业绩是有多个监理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监理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⑦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各项内容，供定标委员会作定标参考。】**

### 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定标时间开始前2小时内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摇珠随机抽取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凭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到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签到。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集体议事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宣读定标会议的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投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情况、定标规则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2）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

（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确定中标人。

（4）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资料包括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主任推选结果、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采用定性评审的项目）

###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是否可行；		
2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是否可行；		
3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是否可行；		
4	安全控制目标及措施	施工过程中对人员、机械、设备等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5	合同和信息管理	合同和信息管理是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利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7	主要监理人员责任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清晰明确，有具体的规划安排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委成员：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三：资信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四：经济标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定量评审的项目）

### 经济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___/___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的扣___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的扣___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经济标得分最低为 0 分，所有负值均计 0 分，不设负分。以上文字描述和公式表达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公式表达为准，公式表示如下：</p> $F1 = F - ( D1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投标人价格得分；                      F=满分分值；                      D1=投标人报价；                      D=评标基准价；</p> <p>若 <math>D1 \geq D</math>，则 <math>E = \angle</math>（建议不低于 0.5）                      若 <math>D1 &lt; D</math>，则 <math>E = \angle</math>（建议不低于 0.3）</p>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 F - 2012 - 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2.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办三斗村、冷坑镇岗山村、冷坑镇桐光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00 亩，主要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猪舍，总建筑面积 43.6 万平方米，计划自繁自养年产 50 万头育肥猪。第一标段开发包括 B 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外区建筑面积约 9 千平方米及配套道路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为 174417.85 万元，依据概算文件第一标段工程费用约为 603419111.53 元，本次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10704.95 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为 174417.85 万元，其中依据概算文件第一标段工程费用约为 603419111.53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项目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

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

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

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B区（含养殖楼、宿舍楼、室内外工程等）、外区（含综合楼、轮胎消毒池、室内外工程等）、水厂、环保区（含无害化处理间、无害化处理宿舍等）、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弱电系统、配套市政道路及边坡等工程以及环保区、生产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安装工程、车辆洗消烘间、临时建筑、其他设施等监理服务工作。

具体招标范围以各区施工设计图纸的内容为准。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变更的，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资格及水平。除因重病或重伤不能履行职责的或死亡情况不需支付违约金外（监理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任何情况更换均需支付违约金：

（1）若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监理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2）若擅自更换，未签订合同的，视为弃标，若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 / \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 /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进场后十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 1 份；次月 5 号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1 份；竣工验收前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施工产值每月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80%，工程完工且办理竣工（交工）验收及移交

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包含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总结等）后付至监理费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_\_\_\_\_。

### 6.2 变更

6.2.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满 6 个月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满 6 个月后额外的延长天数（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修改为：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时，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不能因此向委托人索赔。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修改为：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 / \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另行约定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另行约定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另行约定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3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9.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当月到岗履职时间（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每天 1 万元的罚款。

9.3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每人每天 0.3 万元的罚款。

9.4 监理员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每人每天 0.2 万元的罚款。

9.5 为保证中标单位人员出勤率，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月月初将出勤率（按实名制系统记录）及相关工作计划提交发包人确认。

9.6 监理人员请假需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并有相同资历的人员代岗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发包人同意休假的，不执行上述考勤违约条款。

9.7 上述违约金、罚款从监理人下一个月的进度款中扣除。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的，需经招标人批准。如经招标人批准同意的，不扣罚违约金。

9.8 如监理人原因引起工程施工未按批复的施工计划节点推进的，每推迟 1 天，按 1 万元/天计扣，在监理人的下一期进度款支付前进行计扣。

9.9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以 0.2 万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9.10 因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相应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并追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11 监理人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人员；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相应的经济损失。

9.12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9.13 因监理人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所有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请款或余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支付不足部分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差评、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等措施。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份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附件 C: 项目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房屋建筑工程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①: 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 或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和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①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 或②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和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单位应提交监理过程的全部监理资料。具体的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过程中的文件、通知、记录（含会议记录、技术记录）、检测检验资料、监理月报、监理计划、传真、图片、录音、录像以及根据档案管理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上述监理资料应分阶段交给招标人，同时提供资料目录清单。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按国家、地方、行业和电网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1363、《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要求完成监理职责范围或合同规定的项目文件的编制和整理、归档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 1、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3、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4、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5、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6、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7、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8、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9、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0、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1、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2、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3、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4、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5、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6、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7、监理工作总结;
- 18、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般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原件一份),电子文件一套。验收文件一式五份(具体份数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电子文件一套。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一般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原件一份),电子文件一套。验收文件一式五份(具体份数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电子文件一套。;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人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电子版本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项目监理工作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工具处于有效状态，精确度、稳定性和分辨率等符合使用要求，数量满足建设工程监理的需要。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如招标人认为不满足现场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增加，监理费不相应增加。

办公设施、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至少应包括：

一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办 公	1	台式电脑		按需	
	2	便携式电脑			

设 施	3	激光打印机			
	4	彩色喷墨打印机			
	5	复印机			
	6	传真机			
	7	扫描仪			
	8	数码相机			
	9	P3 E/C 软件		1 套	最新版本
检 测 设 备 、 工 具	1	全站仪		1 架	
	2	水准仪		1 台	
	3	接地电阻表		1 只	
	4	建筑工程多功能检验仪		1 套	
	5	回弹仪		1 台	
	6	数字式表面温度计（红外线）		1 个	
	7	HB 硬度计		1 个	
	8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台	
	9	数字万用表		1 只	
	10	游标卡尺	250	3 把	
	11	测速仪	远红外	1 台	
	12	测振仪	便携式	1 台	
	13	测温仪	便携式	1 台	
	14	钢卷尺	30、50 米	各 1 把	
	15	钢卷尺	5 米	若干	
	16	钢直尺	1 米	3 把	
	17	塞尺	150、200	共 10 把	
	18	壁厚千分尺	0~150	1 把	
	19	深度尺	250	1 把	
	20	磁性线锤		5 只	
	21	焊缝检验尺	组合	1 套	
	22	水平尺	钢制	1 把	

	23	消防设施检测设备		1 套	
--	----	----------	--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  
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 资格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标”或“资格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 资格标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五、《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八、其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 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包括入围筛选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职责分工：\_\_\_\_\_；联合体内其余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  
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 技术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标”或“技术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 技术标目录

### 一、基本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二、监理大纲

## （一）投标承诺书

致：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已收到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代表业主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工程建设目标——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得以实现。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且不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此外，保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施工要求，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同违约。配置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数量的监理员及 1 名资料员。

8、我方承诺：如我方出现《违约金一览表》的违约情况，我方愿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9、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0、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专业	社保 (有/ 无)	

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否则评审不合格。



### 3.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

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任本单位（姓名）为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委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监理工程概况；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9.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1.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备注：监理大纲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并且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的评审标准内容编制。

正本（副本）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  
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 经济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经济标”或“经济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 投标报价单

根据已收到的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的监理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监理费费率为：\_\_\_\_\_。

注：1. 监理费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监理费费率（%）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2. 监理费费率与依据监理费总报价计算出的费率结果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修正费率。

3. 监理费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元）÷工程费用（603419111.53 元）。监理费费率报价小于等于上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监理费费率报价大于上限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肇庆鼎和三斗生猪养殖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第  
一标段监理（第二次）

# 资信标函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信标”或“资信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 资信标目录

- 一、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 .....

## 一、资信标函内容索引

序号	资信要素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5			
.....			

注：资信要素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的《资信要素一览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对应资信要素的页码索引。

##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清标内容		投标人具体情况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注册资本		见资信标（）页
		资质情况		见资信标（）页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元 监理费率： ____%	见资信标（）页
科技 创新 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查询网址	备注
				见资信标（）页
				见资信标（）页
				见资信标（）页

3	项目管理团队水平	<p>(1)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职称：          业绩（如有）：          ①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如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          ②...          ③...</p> <p>(2)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职称：</p> <p>(3)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职称：</p>	见资信标（）页
---	----------	---	---------

3	项目管理团队水平	<p>(4)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职称：</p> <p>(5)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职称：</p> <p>(6)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职称：</p> <p>(7)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培训证（或岗位证）：          职称：</p>	
4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p>(1)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如有）：          (2) ...          (3) ...          ...</p>	见资信标（）页

5	近五年获奖情况	(1)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查询网址： (2) ... (3) ... ...	见资信标（）页
---	---------	---	---------